

批註文集（四）

罪人全書

卷三

事井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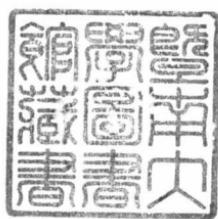
聖濟堂古今醫案医論

8-53
2092
33

羅文全畫

冊卅三

牧廬文集（四）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八十述往序

民國六十一年，幾位青年組織了先知出版社，要求我參加，以示鼓勵。我答應了，拿了錢出書，出版了《牧廬文集》。

那年，我滿了六十歲。六十爲一甲子，爲紀念一甲子的生命，把當時散佚的文章，收集起來，編輯了這部文集。文集分六冊；第一冊爲羅瑪四記，早已出版；第二冊爲台南五年，也已出版五年；下面四冊爲台北七年，又分爲述往，哲學，宗教，生活。文集出版不久，先知出版社因經營不良，即形倒閉。牧廬文集由我收藏，轉交學生書局，每冊改名出售，售書不多。

今年我滿了八十歲，在台北已住二十五年。二十五年內所寫的文章很多，或者是專書，或者編輯成集，都已陸續出版，祇有一些學術論文和演講稿，還存在莢子裡。到了八十，可以作一總結了；我把《牧廬文集》的原書重新編輯；前兩部仍舊，所改和所加不多；後面四冊完全改編，編爲兩冊，一冊爲牧靈編，追述在台北總教區的牧靈工作，一冊爲文化編，追述在輔仁大學的文化工作。前兩部記事，紀述羅瑪和臺南的生活，文筆生動簡樸，頗能引人

興趣，後兩部說理，則嫌枯燥。原本想摘錄台北二十五年的日記，然和全書體裁不合。每段又過短，故放棄不抄。但就幾項具有歷史價值的事，摘錄有關日記，不爲稱功，而是爲歷史保留資料。現在錄出有關日記，還有有關人士在世，可以作證，日記不能有偽。

我的八十年生活，分成三大段：衡陽十九年，羅瑪三十一年，台灣三十年。衡陽十九年，十二年在南鄉老家，七年在黃沙灣修院。羅瑪的三十一年，九年求學，廿五年教書，十八年在駐教廷使館任教務顧問。台灣的三十年，五年在台南任主教，十二年在台北任主教，十三年在輔仁大學任校長。八十以後的歲月，全在天主之中。

我在七十自述，獻身五十年，八十向天父自責自慶的三篇文章裡，通盤說出了我對生命的感想。在這篇序文，我不再重複，因爲這三篇文章都收在本書的附錄裡，我現在要說的，是我的思想已經有定型，不會改變，在哲學裡，我的思想定型在生命哲學，宇宙爲天主所造，乃是一創生力，繼續進化，化生萬物，形成一生命洪流。在生活上，我的思想定型在基督結合一體，同基督負羞辱痛苦的十字架，補贖自身和人類罪惡，以崇拜天父的偉大，稱謝天父的慈愛，在這個思想的定型裡，我希望安渡餘年。

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二日 羅光序於天母牧廬

牧廬文集（四）

目 錄

八十述往序	一
台北總教區十二年（一九六六—一九七八）	一
牧函	一
論教區會議	一
嚴齋期牧函	一
民國五十六年聖誕牧函	一
宣示宗徒信經應奉圭臬 期勉服膺教宗頒行節育通諭	一
一五	一

培養教友堅強信德替聖教會奠定基礎……	一三三
傳教工作的檢討與計劃……	二九
民國五十八年聖誕節牧函……	三五
慶祝台北教區成立二十週年 檢討以往策劃未來……	三七
檢討牧靈工作 勉勵神職自強……	四三
危難時期的牧靈工作……	四五
祖國月牧函……	五五
國難當前莊敬自強昂首向前同舟共濟……	五九
台北總主教牧函——論善度聖年……	六五
論本堂自養及成立教友傳教協進會……	七一
論訂閱教友生活週刊……	七九
論教區——地方教會……	八三
本年牧靈工作計劃——為青少年牧靈年……	九三
台北總教區牧函……	一〇三

致神父們牧函——培育修生………	一一五
台北總教區牧函——培植司鐸聖召………	一一七
思想………	一一三
儒家思想在基督思想中的地位………	一一三
儒學與中國天主教………	一三一
中國天主教歷代分區沿革史………	一四三
基督的鐸品………	一五七
司鐸的鐸品………	一七一
教會與人類的救恩………	一〇三
我們需要怎樣的青年教友領導人才………	一一七
宗教信仰與文化交流………	一二五
教會與政治………	一三五
中西宗教精神的異同………	一四三

宗教與政治	一一五五
中國與教廷使節史	一一六五
國父思想和基督的教義	一一七五
中國傳統文化與天主教信仰	一一九七
本堂教友傳教協進會	一三〇七
宗教教育	一三一九
社會變遷中的宗教信仰	一三三七
利瑪竇對時代的意義	三四一
人生的宗教境界	三四九
聖母學研討會開閉幕詞	三六三
論聖母和教會的關係	三六九
孔子之仁和基督之仁愛的比較研究	三七九
現代化儒家思想與基督信仰的融會	四〇一
天地萬物（一體之仁）	四一五

宗教教育與中國社會之發展討論會開幕詞	四二七
佛學會議致詞	四三一
嬰仿小路和儒家孝道	四三三
天主教的政教關係觀	四四三
司鐸聖品的神學意義及在田耕莘樞機雷鳴遠神父的實踐	四五九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所指示的司鐸靈修生活	四七九

台北總教區十二年

(一九六六——一九七八)

牧函

論教區會議

可敬的神父們，可愛的教友們：

九月八日，聖母聖誕日，是人類得救的曙光日，聖母誕生了，預示救世主基督將要誕生。耶穌基督由童貞聖母瑪利亞生成人，聖母的誕生，便是預示基督誕生的曙光。在慶祝人類得救的曙光，我願意向各位報告我們臺北總教區教務發展的曙光；這一道曙光，乃是將要舉行的臺北總教區的教區會議。

一、教區會議

教區的事務，是非常繁雜的事務。為發展教區教務所當有的計劃，絕對不是主教一個人所可以擬定的。聖教會法典便規定主教要有主教公署的人員，要有教區諮議。這次大公會議更又規定教區應有牧靈委員會和司鐸代表會。我到臺北就職以後，三個月來，就一心設立這些組織。總主教公署人員裡，已有三位副主教，六位秘書，教區諮議會有十四位諮議，教區牧靈委員會有委員四十人。至於教區司鐸代表會，目前則以教區諮議會暫代。這些組織，都是為集合多數人的心思才力，協助我來發展本區的教務。但是我覺得為釐訂本區教務的發展計劃，以上所有的組織，還不足夠，應該召集一次教區會議，集合全教區的力量，來共謀發展教務的大計。

教區會議是集合教區的神父，按照教會法典的規定，討論教區的教務，議決了有關的議案，由教區主教批准，公佈施行，成為教區行政法規。

按照教會法典第三百五十六條的條文，教區會議每十年應舉行一次，此次第二屆梵蒂岡大公會議，在論主教的牧靈職責法令裡，鄭重聲明：法典上關於教區會議所有的條文，俱應著實遵行。

臺北教區成立已經十四年了，從沒有舉行教區會議，況且在大公會議公佈了所有的法令以後，教區的傳教工作有許多應當改革的地方，又加上在臺灣的新興社會裡，各方面的變動很快很多，我們為能應付目前臺北總教區的環境，為能加強我們傳教工作的效率，要聚齊全教區的神父，再加上修女和教友的代表，共聚一堂，集思廣益，一起研究發展本總教區教務方針。我於是決定在明年召開本總教區的教務會議。教區會議不是發展教務的目標，而是發展教務的方法。這種方法，乃是 最有效的，最良好的方法。因為不是我一個人，或是我和幾個人去研究傳教方針，而是集合兩三百人去共同研究，所研究出來的方針，一定很好。因此，我稱召開教區會議，為我們總教區教務發展的曙光。

二、籌備教區會議

教會法典第三百六十條云，主教如以為在教區會議以前，先行籌備更好，便可以組織籌備委員會，委任數位神父從事籌備事宜。我以為這種籌備工作，不僅是可以做的，而且是必不可的。若是事先不好好籌備，會議一定沒有好的結果，多做一分籌備工作，將來會議的結果就可以多一分。所以我組織了教區會議籌備委員會，委任五十位神父任籌備委員，又聘

請十幾位修女和十幾位教友當籌備委員會顧問，務必使所草擬的議案，能夠適合教區當前的需要。

除了籌備委員會所當作的工作以外，我們總教區的全體神父、修女和教友，都要參加這種籌備的工作。你們第一要特別爲將要舉行的教區會議祈禱。教區會議的目的是爲發展教區的教務，因此便是天主的事業，天主的事業，要由天主來指示，要由天主來完成。爲能舉行教區會議，我們應多求天主的光照，多求聖母的助佑。我乃規定由今天起，一直到教區會議閉幕的一天止，本總教區的各聖堂，在行彌撒時，遵照禮儀爲重要事項祈禱的規條，加唸伏求聖神的集禱經。第二，各位神父目前即可將自己對於發展教務的意見，寫送籌備委員會，又可以向修女們詢問意見，將所聽到的意見，轉送籌備委員會。另外，每位神父在收到議案的第一次草案時，應該盡心盡力予以研究，提供意見；使教區會議的議案，能夠草寫的很完備週到，將來會議的結果，便也能夠盡善盡美。

三、全教區合作

各位神父，各位教友，教區會議是整個教區的一項大事，對於教區的前途具有很大的關係。我請你們都注意這椿事，都看重這椿事，都愛護這椿事。我也請你們把教區這椿大事，看作自己的一椿大事，你們誰不愛教會？誰不愛自己的教區？誰不愛自己教區的主教？教區會議便是說明你們愛聖教會，愛教區，愛主教的一個很好的機會！教區會議也是我們臺北總教區能否合作的一個大考驗。在這一個考驗上，我們教區的全體神父、修女、修士、教友，我們要表現出來，我們全體是一家人，全體都通力合作，全體都謀求教區的利益。教區的利益，乃是耶穌的利益，我們通力謀求耶穌的利益，耶穌必定給我們增加聖寵，加增精神的愉快，加增常生的報酬。我懷著這個偉大的希望，用基督的聖名。

祝福你們

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八日

• (四) 集文廬牧 三冊冊 書全光羅 •

嚴齋期牧函

可敬的神父們、可愛的教友們：

在農曆年節的炮竹聲中，我們開始了一年一度的嚴齋期，年節的炮竹，表示喜樂，表示慶祝，我們沒有覺得嚴齋期的來臨；就是在農曆年節以後，我們也不會感到嚴齋的不便，因為嚴齋期內的大小齋，除了兩天齋以外，其餘都取消了。一方面因現代社會的生活，日趨緊張，工作繁重；一方面因為我們的教友，多不是全家信教的，不宜於在家守齋。因此，一年內原先所有的大小齋都取消了，僅只保持了聖灰禮儀日和耶穌受難日的兩天大小齋，而且聖灰禮儀日的大小齋若像今年逢著農曆年節，也予以豁免。這樣今年唯有在耶穌受難日，我們守齋。

但是聖教會取消滅食的齋，並沒有取消克苦工作，更不能忽略犧牲的精神。克苦工作，是爲犧牲自己。犧牲自己的意義，第一爲馴服自己的私慾，使我們不爲慾情所蒙蔽而作惡犯罪；第二爲補償自己所犯的罪惡，免受因罪而應得的罪罰；第三爲表示敬愛耶穌，甘心和耶穌同受痛苦。耶穌曾經教訓門徒說：「誰若願意跟隨我，該棄絕自己，背著自己的十字架，

跟隨我走。」（瑪爾谷 第八章第三十四節）

嚴齋期，是紀念耶穌受難的時期。嚴齋期以後，然後有復活節，耶穌由痛苦而到快樂，由死亡而到復活，由羞辱而到光榮。我們信仰耶穌基督的人，也要跟他由克苦犧牲，而到幸福。我們在嚴齋期內，便要自動做克苦的工作。不僅是不正當的娛樂，不合法的消遣，應即立刻放棄；就是正當的娛樂，合法的消遣，也應該減少。常吸煙的人可少吸幾支；愛看電影的人，可少看幾場；沒有特殊慶節，不舉辦筵席；不動而好閒的人，應勤奮工作。

但是克苦的工作，為能有高尚的意義，應含蓄愛德的精神，為愛天主又為愛人而作。聖保祿宗徒說：「我若把我所有的財產全施捨了，我若捨身投於火中，但我若沒有愛，為我毫無益處。」（格林多前書 第十三章第三節）

在嚴齋期內，我們要發揚愛天主之心，加倍熱情祈禱；我們要表現愛教會之心，踴躍為教區服務；我們要加強愛旁人之心，盡力捐助慈善事業。

因此，我規定嚴齋的第五主日，即苦難期第一主日，為教區事業捐助日。本總教區內的各本堂，各修會，各學校在當天都要為教區事業捐獻；各本堂的捐獻，由本堂教友合捐。為協助本堂勸募，本區教友的各種組織，宜發動會員與本堂神父通力合作。所謂教區事業，在本年內，有耕莘醫院，有主教公署和教友活動中心的建築費，有本區慈善工作之基金，有本